

霞山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5 年 9 月退出消防员转岗安置工作选岗方案

为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5 年 9 月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转岗安置岗位归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广东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转岗安置选岗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规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选岗时间

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。

二、选岗地点

霞山区应急管理局会议室（详细地址：霞山区解放西路 22 号霞山区政府 2 号楼 6 楼）。

三、选岗对象

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5 年 9 月退出消防员安置地在霞山区的消防员。

四、参会单位

区委编办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湛江市霞发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五、选岗工作流程

- （1）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宣读选岗规则；
- （2）用人单位有关人员介绍安置岗位工作性质、职责任务、

薪资待遇等情况；

(3) 参加选岗人员到选岗室选岗；

(4) 宣布选岗结果；

(5) 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领导讲话。

七、选岗规则

1. 转岗退出消防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。

2. 转岗退出消防员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选岗的，必须提前一天向霞山区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组办公室（霞山区应急管理局）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，且被委托人仅限于其本人配偶或父母中的一人。

3. 转岗退出消防员选岗，一人限选一次，选定后填写《湛江市霞山区转岗安置退出消防员公开选岗确认表》，退出消防员本人或其符合条件的合法委托人现场签字确认，一经确认不得修改。

4. 个人自愿放弃选岗的，应在选岗现场填写《自愿放弃转岗选择承诺书》。

5. 选岗结束后，霞山区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组办公室（霞山区应急管理局）公示选岗结果，并当场为转岗退出消防员开具《退出消防员转岗介绍信》转岗消防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接收单位报到，如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手续的，本年度不再安置并退回档案。

6. 根据相关规定，转岗消防员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霞山区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，视为放弃转岗安置待遇。在待转岗期间，被

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取消其转岗安置待遇。

7. 本方案由霞山区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组办公室（霞山区应急管理局）负责解释。

联系单位：霞山区应急管理局，联系电话：0759-2173989。

霞山区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组办公室
(霞山区应急管理局代章)

2026年4月21日

